股 票 代 號：4535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FINE BLANKING & TOOL CO., LTD.

107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會議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 會議議程..... 1 ～ 1

貳、 議事資料

一、報告事項..... 2 ～ 3

二、承認事項..... 4 ～ 4

三、臨時動議..... 5 ～ 5

四、散會..... 5 ～ 5

參、 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 8

二、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 ～ 17

三、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18 ～ 27

四、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8 ～ 28

五、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 29

六、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 30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 37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38 ～ 41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 42

五、其他說明事項..... 43 ～ 43

會議程序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二案：106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第三案：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106年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106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議事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

…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各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2.85%，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別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8,431,614	現金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8,431,614	現金
合計		16,863,228	

3.敬請 鑒察。

第二案：106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159,665 仟元，較 105 年 3,187,738 仟元衰退 0.88%；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343,289 仟元，較 105 年度稅前淨利 371,566 仟元衰退 7.61%；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269,095 仟元，較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 292,056 仟元衰退 7.86%；其中淨利歸屬予母公司業主 106 年度為 225,765 仟元，較 105 年度 247,891 仟元衰退 8.93%。

2.有關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 頁~第 8 頁，計 3 頁)、附件二(第 9 頁~第 17 頁，計 9 頁)、附件三(第 18 頁~第 27 頁，計 10 頁)。

3.敬請 鑒察。

第三案：監察人審查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說明：1.本公司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 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6頁~第8頁，計3頁)、附件二(第9頁~第17頁，計9頁)、附件三(第18頁~第27頁，計10頁)、附件四(第28~第28頁，計1頁)。

2.敦請 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3.敬請 鑒察。

議事資料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說明：1.依據106年7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發布內容，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

2.「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0頁~第30頁，計1頁)。

3.敬請　鑒察。

第五案：本公司106年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1.依據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2.106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57,963,914元依前述規定本公司應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7,963,914元，106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151,164元，**106年可分配盈餘需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35,812,750元**。

3.敬請　鑒察。

議事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與轉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6 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與轉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雅倩會計師及吳金地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報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6頁~第8頁，計3頁)、附件二(第9頁~第17頁，計9頁)、附件三(第18頁~第27頁，計10頁)、附件四(第28~第28頁，計1頁)。

2.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6 年度稅前純益計為新台幣(以下同) 278,982,872元，除依法扣除所得稅費用53,217,805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576,507元，再加上累積105年度前未分配盈餘783,266,354元，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淨額)-1,756,563元，再扣除由於106年度海外長期投資股權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提列特別公積35,812,750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948,885,601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提議提案分配案如下：

擬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15元計162,672,741元，合計分配總金額為162,672,741元。

2. 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9頁~第29頁，計1頁)。

3. 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提請股東承認後，擬請授權 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4. 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合併預算	106年 合併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400,303	3,159,665	92.92%
營業成本	(2,768,321)	(2,546,829)	92.00%
營業毛利	631,982	612,836	96.97%
營業費用	(251,485)	(256,509)	102.00%
營業淨利	380,497	356,327	93.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4	(13,038)	-480.40%
稅前淨利	383,211	343,289	89.58%
所得稅費用	(84,762)	(74,194)	87.53%
本期淨利	298,449	269,095	90.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0	(2,11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0	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0	(1,7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56,862)	(56,651)	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862)	(58,407)	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587	210,688	87.21%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253,613	225,765	89.02%
非控制權益	44,836	43,330	96.64%
	298,449	269,095	90.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203,791	188,196	92.35%
非控制權益	37,796	22,492	59.51%
	241,587	210,688	87.21%
普通股每股盈餘	3.35	2.98	89.02%

註：本公司編製之106 年度財務預算僅為內部管理用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附　件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合併實際	106年 合併實際	增加或減少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187,738	3,159,665	-0.88%
營業成本	(2,567,626)	(2,546,829)	-0.81%
營業毛利	620,112	612,836	-1.17%
營業費用	(256,629)	(256,509)	-0.05%
營業淨利	363,483	356,327	-1.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83	(13,038)	-261.30%
稅前淨利	371,566	343,289	-7.61%
所得稅費用	(79,510)	(74,194)	-6.69%
本期淨利	292,056	269,095	-7.8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47	(2,116)	-174.3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4)	360	-174.3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2,363	(1,756)	-174.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58,719)	(56,651)	-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356)	(58,407)	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700	210,688	-10.61%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247,891	225,765	-8.93%
非控制權益	44,165	43,330	-1.89%
	292,056	269,095	-7.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99,371	188,196	-5.61%
非控制權益	36,329	22,492	-38.09%
	235,700	210,688	-10.61%
普通股每股盈餘	3.28	2.98	-9.15%

附　件

三、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A)	106年度(B)	增加或減少比率/金額(B-A)
資產報酬率（%）	9.19	8.54	(0.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3	10.54	(0.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11	45.37	(3.74)
純益率（%）	9.16	8.52	(0.64)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3.28	2.98	(0.30)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成果(新送樣)

產品	用途
內裝系統－調角器總成、內槽總成 傳動系統－輔助軸、左支架、來令片、止動棒總成 安全系統－包膠舌片	汽車零件
安全系統－碟煞盤、組合碟、煞車卡鉗、浮動碟總成 車體系統－槽墊圈、檔塊 傳動系統－鏈輪、ABS 感應盤 引擎系統－鏈輪	機車零件 重型機車零件
安全系統－自行車碟片	自行車零件

負責人：吳崇儀　經理人：吳宗明　主辦會計：劉美娘

附　件

（附件二）

FulFill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39 號 4 樓之 1
TEL：(04)7514030
FAX：(04)75141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六年及一０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六年及一０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六年及一０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六年及一０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帳款比例 73.15%，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雅倩

核准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00625號函

會計師：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35316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271,201	9.94	$ 263,849	9.85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之2	10,262	0.38	8,535	0.3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六之2、七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之2	361,653	13.25	317,169	11.8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之2、七	138,513	5.08	161,304	6.02
1200	其他應收款		5,101	0.19	4,872	0.1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69	0.12	3,836	0.14
1310	存貨	四、五、六之3	337,810	12.38	248,967	9.29
1410	預付款項		907	0.03	33,961	1.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15	0.14	5,731	0.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2,731	41.51	1,048,224	39.1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之4	795,976	29.17	826,426	30.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742,744	27.22	766,599	28.6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	9,138	0.33	9,362	0.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0	6,439	0.23	5,679	0.2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659	0.65	2,392	0.09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21	0.40	9,983	0.3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429	0.49	10,373	0.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6,306	58.49	1,630,814	60.87
1xxx	資產總計		$ 2,729,037	100.00	$ 2,679,038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四	$ 1,562	0.06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254,925	9.34	230,754	8.6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8,366	0.31	10,656	0.4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90,446	3.31	92,006	3.4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5,020	0.92	28,217	1.0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61	0.00	106	0.00
2310	預收款項		5,952	0.22	257	0.0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61	0.09	442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8,793	14.25	362,438	13.5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0	21,173	0.77	17,604	0.6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6	24,339	0.89	22,223	0.8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512	1.66	39,827	1.49
2xxx	負債合計		434,305	15.91	402,265	15.02
31xx	權益：					
3110	股本	六之7	756,617	27.72	756,617	28.2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7	173,500	6.36	173,500	6.48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153	14.41	368,363	13.7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51	0.8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7,275	36.91	1,000,444	37.34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964)	(2.12)	(22,151)	(0.83)
31xx	權益合計		2,294,732	84.09	2,276,773	84.98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9,037	100.00	$ 2,679,038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吳宗明　　會計主管：劉美娘

附　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之8、七	$ 2,003,598	100.00	$ 1,979,88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3.11、七	(1,611,827)	(80.45)	(1,588,741)	(80.24)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391,771	19.55	391,143	19.7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未)實現利益		622	0.03	1,669	0.0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2,393	19.58	392,812	19.84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1	(151,688)	(7.57)	(135,351)	(6.84)
6100	推銷費用		(41,073)	(2.05)	(33,603)	(1.7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325)	(4.71)	(86,918)	(4.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90)	(0.81)	(14,830)	(0.75)
6900	營業淨利		240,705	12.01	257,461	13.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9	38,278	1.91	47,606	2.40
7010	其他收入		12,878	0.64	12,673	0.6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50)	(1.43)	(21,167)	(1.07)
7050	財務成本		(4)	-	(106)	(0.0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4	54,154	2.70	56,206	2.84
7900	稅前淨利		278,983	13.92	305,067	15.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0	(53,218)	(2.66)	(57,176)	(2.89)
8200	本期淨利		225,765	11.26	247,891	12.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之6	(2,116)	(0.11)	2,847	0.1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之8.10	360	0.02	(484)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13)	(1.79)	(50,883)	(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569)	(1.88)	(48,520)	(2.4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196	9.38	$ 199,371	10.06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之12				
	稅前淨利		$ 3.68		$ 4.03	
	減：所得稅費用		(0.70)		(0.75)	
	稅後淨利		$ 2.98		$ 3.28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43,213	$ -	$ 945,577	$ 28,732	$ 2,247,639
1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150		(25,150)		-
分配現金股利					(170,237)		(170,237)
105年度稅後淨利					247,891		247,891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83)	(50,88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63		2,3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68,363	$ -	$ 1,000,444	$ (22,151)	$ 2,276,773
105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790		(24,79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151	(22,151)		-
分配現金股利					(170,237)		(170,237)
106年度稅後淨利					225,765		225,765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13)	(35,81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56)		(1,7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93,153	$ 22,151	$ 1,007,275	$ (57,964)	$ 2,294,73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8,983	$ 305,0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740	85,092
攤銷費用	10,930	9,424
利息費用	4	106
利息收入	(1,364)	(3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4,154)	(56,2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68)	(1,260)
與子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325)	(2,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727)	(15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應收帳款淨額	(44,484)	13,6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91	(3,510)
其他應收款	(196)	5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7	(483)
存貨	(88,427)	3,351
預付款項	33,054	1,118
其他流動資產	1,816	(1,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706)	12,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	1,562	(1,038)
應付帳款	24,171	(11,2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0)	3,440
其他應付款項	(1,808)	(624)
負債準備	(45)	25
預收款項	5,695	(128)
其他流動負債	2,019	(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304	(9,826)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承前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6,944	342,249
收取之利息	1,331	357
支付之利息	(4)	(106)
支付所得稅	(53,246)	(47,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025	294,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權益法評價投資款	-	13,777
收取之股利	49,116	21,4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23)	(12,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4	2,186
無形資產增加	(2,796)	(7,3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171)	(5,056)
存出保證金(增)減	(938)	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56)	(7,6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684)	4,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169,989)	(169,9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989)	(169,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52	129,4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849	134,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201	$ 263,84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813)	$ (50,883)

（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董 事 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０六年度(自一０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 崇 儀

中 華 民 國 一０七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附　件

FulFill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39 號 4 樓之 1
TEL：(04)7514030
FAX：(04)75141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六年及一０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六年及一０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六年及一０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六年及一０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帳款比例67.43%，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０六年及一０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雅倩

核准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00625號函

會計師：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35316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422,774	13.47	$ 529,571	16.70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之2	10,262	0.33	8,535	0.2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六之2、七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之2	551,799	17.59	546,037	17.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之2、七	163,711	5.22	170,898	5.39
1200	其他應收款		8,335	0.27	8,944	0.2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764	0.02	396	0.01
1310	存貨	四、五、六之3	455,988	14.53	368,982	11.63
1410	預付款項		8,541	0.27	50,191	1.5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679	4.64	14,780	0.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7,853	56.34	1,698,334	53.55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4、八	1,204,872	38.40	1,312,205	41.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之5	10,168	0.32	11,557	0.3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9,289	0.30	9,694	0.30
1805	商譽	四、五	15,476	0.49	15,593	0.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1	13,886	0.45	13,963	0.44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81	0.61	6,877	0.2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41	0.35	9,990	0.3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8,986	1.24	43,091	1.3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929	1.50	50,037	1.5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9,828	43.66	1,473,007	46.45
1xxx	資產總計		$ 3,137,681	100.00	$ 3,171,341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四、六之6	$ 5,952	0.19	$ 32,250	1.02
2150	應付票據	四	1,562	0.05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361,534	11.52	379,684	11.9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5,882	0.19	6,366	0.2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117,985	3.76	125,854	3.9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1	31,651	1.01	33,001	1.0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61	0.00	106	0.00
2310	預收款項		11,633	0.37	1,768	0.0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61	0.08	442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8,721	17.17	579,471	18.2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1	21,208	0.68	17,641	0.5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7	24,339	0.78	22,223	0.70
2645	存入保證金		704	0.02	763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251	1.48	40,627	1.28
2xxx	負債合計		584,972	18.65	620,098	19.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之8	756,617	24.11	756,617	23.86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8	173,500	5.53	173,500	5.47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153	12.53	368,363	11.6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51	0.7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7,275	32.10	1,000,444	31.55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964)	(1.85)	(22,151)	(0.7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294,732	73.13	2,276,773	71.8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之8	257,977	8.22	274,470	8.65
	權益合計		2,552,709	81.35	2,551,243	80.4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7,681	100.00	$ 3,171,341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之9、七	$ 3,159,665	100.00	$ 3,187,73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3、六之12、七	(2,546,829)	(80.60)	(2,567,626)	(80.55)
5900	營業毛利		612,836	19.40	620,112	19.45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2				
6100	推銷費用		(61,993)	(1.96)	(56,801)	(1.7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7,641)	(5.31)	(170,099)	(5.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75)	(0.85)	(29,729)	(0.93)
	營業費用合計		(256,509)	(8.12)	(256,629)	(8.05)
6900	營業淨利		356,327	11.28	363,483	11.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0				
7010	其他收入		18,238	0.58	36,673	1.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82)	(0.98)	(25,110)	(0.79)
7050	財務成本		(294)	(0.01)	(3,480)	(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38)	(0.41)	8,083	0.25
7900	稅前淨利		343,289	10.87	371,566	11.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1	(74,194)	(2.35)	(79,510)	(2.49)
8200	本期淨利		269,095	8.52	292,056	9.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7	(2,116)	(0.07)	2,847	0.0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之11	360	0.01	(484)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651)	(1.79)	(58,719)	(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407)	(1.85)	(56,356)	(1.7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688	6.67	$ 235,700	7.3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765	7.15	$ 247,891	7.78
8620	非控制權益		43,330	1.37	44,165	1.38
			$ 269,095	8.52	$ 292,056	9.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8,196	5.96	$ 199,371	6.25
8720	非控制權益		22,492	0.71	36,329	1.14
			$ 210,688	6.67	$ 235,700	7.39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之13	$ 2.98		$ 3.28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43,213	$ -	$ 945,577	$ 28,732	$ 2,247,639	$ 266,122	$ 2,513,761
1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150		(25,150)		-		
分配現金股利					(170,237)		(170,237)	(17,045)	(187,282)
現金減資								(10,936)	(10,936)
105年度稅後淨利					247,891		247,891	44,165	292,056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83)	(50,883)	(7,836)	(58,7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63		2,363		2,3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173,500	$ 368,363	$ -	$1,000,444	$ (22,151)	$ 2,276,773	$ 274,470	$ 2,551,243
105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790		(24,79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151	(22,151)				
分配現金股利					(170,237)		(170,237)	(38,985)	(209,222)
106年度稅後淨利					225,765		225,765	43,330	269,095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13)	(35,813)	(20,838)	(56,65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56)		(1,756)		(1,7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173,500	$ 393,153	$ 22,151	$1,007,275	$ (57,964)	$ 2,294,732	$ 257,977	$ 2,552,709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289	$ 371,5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321	166,202
攤銷費用	52,859	59,336
利息收入	(11,040)	(11,866)
利息費用	294	3,4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75)	(1,514)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8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727)	(15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應收帳款淨額	(5,762)	9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87	(12,062)
其他應收款	642	2,466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8)	1,186
存貨	(86,590)	5,879
預付款項	41,650	6,364
其他流動資產	(130,899)	173,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5,867)	177,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	1,562	(1,038)
應付帳款	(18,150)	39,3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4)	2,672
其他應付款項	(8,093)	2,767
負債準備	(45)	25
其他流動負債	2,019	(257)
預收款項	9,865	(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26)	43,330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2,648	808,497
收取之利息	11,007	11,858
支付之利息	(318)	(3,849)
支付所得稅	(70,766)	(68,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571	748,0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62)	(26,5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1	3,189
軟體費(增加)	(2,796)	(7,3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006)	(20,9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1)	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502)	(45,3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406)	(96,7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298)	(164,1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	326
現金減資	-	(10,936)
分配現金股利	(208,974)	(187,006)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838)	(7,8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169)	(369,603)
匯率影響	(7,793)	(11,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797)	269,8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571	259,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774	$ 529,571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雅倩會計師及吳金地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玉美 吳玉美

監察人：施閔森 施閔森

監察人：鍾 開 雲 鍾開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五)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上期未分配餘額(A)		783,264,241	
加：106年度分配105年度現金股利時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K)		2,113	
加：106年度稅後淨利(B=B1-B2)		225,765,067	
106年度稅前淨利(B1)	278,982,872		
減：106年度所得稅(B2)	(53,217,805)		
減：提列法定公積10%(C1)		(22,576,507)	
減：提列特別公積(C2)		(35,812,750)	註2
加：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D)		(1,756,563)	註1
可供分配盈餘(E=A+K+B-C1-C2+D)		948,885,601	
分配項目：(H=H1+H2)		(162,672,741)	註3~4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15元)(H1)	(162,672,741)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0元)(H2)	0		
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I=E-H)		786,212,860	

備註：1.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1,756,56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16,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9,778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總金額=	(35,812,7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12,750)
3.盈餘分派總金額=	162,672,741
(1).股東現金股利=75,661,740*2.15	162,672,741
(2).股東股票股利=75,661,740*0	0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未分配盈餘)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發出開會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最晚**於**開會前三天**寄送。 ……。	107/1/10~1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至本公司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建議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 1. 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2.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3. 第四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四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
第十六條 （新增）	（無）	**本辦法前身為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制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廢止『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０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增加制訂及修正日期說明

（附錄一）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各種模具及零件之製造買賣。

二、　各種金屬及塑膠零件之製造買賣。

三、　工作母機代加工之業務。

四、　有關前項原料、製品及機械之進出口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刪除)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股務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申請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紀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推選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議案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不能出席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三、副總經理級以上職員之任免。
四、預決算之編定。
五、股份發行事宜之辦理。
六、盈餘分配之擬定。
七、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議定。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公司經營情形包括財務及業務狀況之查核與檢討。
二、公司各種簿冊及文件記錄之查核。
三、公司年度決算之審核。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副總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國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要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十四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崇　儀

（附錄二）

90.08.28 訂定
91.06.28 修訂1版
95.06.14 修訂2版
101.06.26修訂3版
102.06.17修訂4版
104.06.23修訂5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 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時，若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訂前）

（附錄三）

原 93.06.25 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96.06.13 廢止『董事會議事規則』
96.06.13 修訂為本辦法
97.06.27 第一次修訂
99.06.17 第二次修訂
101.12.19 第三次修訂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適當的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發出開會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議案。

第四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五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及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董事未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或其代表法人對於會議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參加討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如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於公司。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五條：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56,617,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5,661,740 股。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052,940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05,294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7.4.23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吳崇儀	106.06.22	3 年	4,906,668	6.4850%	4,906,668	6.4850%
董　　事	吳宗明	106.06.22	3 年	14,462,693	19.1149%	14,462,693	19.1149%
董　　事	吳冠興	106.06.22	3 年	14,462,693	19.1149%	14,462,693	19.1149%
董　　事	林瑞章	106.06.22	3 年	774,510	1.0236%	774,510	1.0236%
董　　事	李仲武	106.06.22	3 年	10,352,725	13.6829%	10,352,725	13.6829%
獨立董事	莊銘國	106.06.22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郭家琦	106.06.22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0,496,596	40.3064%	30,496,596	40.3064%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6.4.23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監　察　人	吳玉美	106.06.22	3 年	1,146,484	1.5153%	1,146,484	1.5153%
監　察　人	施閔森	106.06.22	3 年	0	0%	0	0%
監　察　人	鍾開雲	106.06.22	3 年	68,996	0.0912%	68,996	0.091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215,480	1.6065%	1,215,480	1.606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總合計				31,712,076	41.9129%	31,712,076	41.9129%

註：1. 董事長吳崇儀為全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 董事吳宗明、吳冠興為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3. 董事林瑞章為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4. 董事李仲武為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